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隆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春發

相 對 人 鄭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02年度存字第37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1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依貴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2號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載為102年度司裁全字第18號民事裁定）提供新臺幣81萬元為擔保，經鈞院102年度存字第3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由於受擔保利益人（即相對人）同意返還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國庫存款收款書、105年5月10日協議書（均為影本）各1份等為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依據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22號民事裁定為相對人辦理擔保提存後，聲請本院以102年度司執全字第1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執行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等財產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提存案卷及假扣押執行案卷核閱屬實。又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鄭麗玲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有聲請人提出之105年5月10日協議書影本1件附卷足憑，即

01 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法
02 條規定，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